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海沧港区 1#-3#泊位 R4-R7 堆场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需要对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海沧港区 1#-3#泊位 R4-R7 堆场改造工程”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同时也能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全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厦门港海沧港区 1#-3#泊位 R4-R7 堆场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厦门港海沧港区国际货柜码头（海沧 1#-3#泊位）

建设单位：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厦门国际货柜码头运营海沧港区 1#-3#泊位共 3 个集装箱泊位，岸线总长 1083.8 米。本次拟评价项目是在原有岸线长度、规模等级、用地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将 3#泊位后方 R4-R7 普通货物集装箱堆场改造为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以满足危险货物集装箱的堆存需要。本次扩建改造区域面积 11172 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堆场地面硬化、排水沟、围网、防雷、喷淋、冷藏箱铁架及供电系统等，并同期配套建设相关安全、环保、消防等设施。

建设性质：改建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建港路 108 号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0592-6898283

电子邮箱：shi.shaozheng@xict.com.cn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负责机构：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92-6376599

电子邮箱：chench@geng-hao.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 B 区 11 栋 12 层 1201#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评价单位接受委托，进行前期现场踏勘和搜集资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初步分析，确定评价工作思路和评价工作重点，同时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2、在进一步现场踏勘和搜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与评价，初稿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公示，广泛征求项目建设区域公众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最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查。

五、征询公众意见内容及方式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公参意见调查表见附件。

六、公众提交意见的具体形式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的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请在公示之日起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反馈意见，以便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

发布单位：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